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 的进展公告

监事会主席毛时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监事会主席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公司监事会主席毛时敏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 股。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2021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分配方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实施完毕。毛时敏先生在上述权益分派前未减持公司股份，经上述权益分派后，毛时敏先生计划减持股数相应调整为 900,000 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毛时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时敏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时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92,300 股，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日期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 (股) | 减持比例 |
|------|------------|---------------|----------------|----------------|
| 毛时敏 | 2022/10/14 | 17.6052 | 100,000 | 0.0163% |
| | 2022/10/27 | 19.6424 | 60,000 | 0.0098% |
| | 2022/10/28 | 19.9667 | 62,300 | 0.0102% |
| | 2022/11/02 | 22.0400 | 50,000 | 0.0082% |
| | 2022/11/17 | 22.4197 | 20,000 | 0.0033% |
| | 2022/12/02 | 19.9081 | 100,000 | 0.0163% |
| | 合计 | — | 392,300 | 0.0641% |

注 1: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注 2: 减持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 (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 毛时敏 | 合计持有股份 | 6,610,828 | 1.68% | 9,523,942 | 1.56% |
| |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52,707 | 0.42% | 2,086,761 | 0.3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958,121 | 1.26% | 7,437,181 | 1.21% |

注 3: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以减持计划披露日毛时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及当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时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及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注 4: 毛时敏先生持股数因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增加 3,305,414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毛时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毛时敏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毛时敏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时敏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毛时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